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蔡易勲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u349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考字第1133004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保障公務員健康權，請本府各機關加強宣導勤休新制相關規定，並定期檢視所屬公務人員加班補休運用情形，主動通知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以妥為及早規劃補休假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之意旨，行政院業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2條第3項及第6項規定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以規範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之例外規定及輪班輪休人員勤休相關事項（本府111年12月23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150627號函計達）。

二、本府考量服勤辦法對於公務員之延長辦公時數上限已有規範，爰請各機關自行依同仁加班超時情形分級採行具體作法，另應瞭解所屬公務員每月、連續3個月及連續6個月以上延長辦公時數超過服務法第12條第3項所定每月60小時上

松山國小 1130510



QLAA1133003402

限之原因及其辦理業務，予以適度關懷及採取因應措施，並於其原因消滅後優先排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以落實保障公務員健康權（本府112年3月16日府授人考字第11230018962號函計達）。

三、依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略以，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至多為2年

（按，以112年1月1日起發生之加班事實，始有適用）。復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31日書函略以，112年1月1日以後加班補休將自114年1月1日陸續屆期，請各機關應確實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如有明顯累積加班時數而未補休，或有將屆期之情形者，應視業務需要積極與當事人協調給予補休假，以維護其健康權（本府111年8月11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131881號函及113年2月6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105075號函計達）。

四、是以，請各機關應定期自差勤系統檢視所屬公務人員加班補休運用情形，並透過差勤系統「按月」產製加班補休報表等方式，主動通知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以妥為及早規劃補休假事宜；另請確實檢視所屬同仁加班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宜透過檢討非必要勤務、業務流程簡化、資訊化或委外化等方式，逐步降低其加班時數，以避免同仁因面臨長時間工作壓力威脅，致影響身心健康及工作推行。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工程總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

